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家長通知書

高中畢業班期末總測驗安排

(更正版)

敬啟者：茲將期末各項安排通知 貴家長，敬希 垂注。

- 畢業班期末總測驗安排**：本校定於5月27日(一)至6月4日(二)舉行高中畢業班期末總測驗，其中應用英語聽力試部份、資訊科及體育科將提前於五月中旬隨堂進行考試，而德育科於5月6~17日期間內進行分析試，5月20~24日期間內進行筆試，其餘各科將按考試時間表進行。現隨函附上其餘各科之期末總測驗時間表及須知事項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詳閱，並提早用功溫習。
- 期末總測驗期間遇惡劣天氣之安排**：如遇下述情況，該天之總測驗將順延一天進行：
 - 當本澳於上午6:30，仍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。
 - 當日曾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若截至上午6:30 仍然懸掛三號颱風信號。
 - 當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6:30至9時發出或仍然生效。
 - 詳情請參閱教青局發出之颱風暴雨指引。
- 輔助課程方面**：為配合上述總測驗，本學年畢業班之輔助課程活動將開展至5月24日(五)為止。
- 總測驗後的上課安排**：6月5日(三)至6日(四)高三各班將照常上課；6月17日(一)至6月21日(五)預計將進行畢業班補考輔導，**並於6月24日(一)及6月25日(二)進行補考。**
- 高三畢業標準**：茲將本校畢業標準隨函再通知 貴家長，懇請查閱。

高中：凡高三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必須全科合格方可畢業。若學生年終成績少於或只有三單位科目不合格，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（補考），第二次總測驗後其年終成績全部合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

回 條

本人知悉敝子弟(姓名)_____，(班別)：_____，(學號)：_____，將於5月27日至6月4日期間進行期末考試安排，本人承諾定必督促子弟努力溫習及遵守測驗規則。並知悉6月5日及6月6日將照常上課。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日

期：_____

高美士中葡中學
2018/2019 年度高中畢業班期末總測驗時間表

年級 Ano	27/5 (一) 2ª feira		28/5 (二) 3ª feira	29/5 (三) 4ª feira	30/5 (四) 5ª feira	31/5 (五) 6ª feira	3/6 (一) 2ª feira	4/6 (二) 3ª feira
	09:05	11:10	09:05	09:05	09:05	09:05	09:05	09:05
高三文	歷史 HIST (60+30)	應用 英語 I. F. (60+30)	中文 LC (90+30)	英文 ING (90+30)	葡文 PORT (90+30)	經濟 ECON (90+30)	數學 MAT (90+30)	地理 GEOG (60+30)
高三理	物理 FIS (60+30)					化學 QUIM (60+30)		生物 BIO (60+30)

期末總測驗須知

1. 期末總測驗之場地安排:

班級	高三智(A)	高三仁(B)	高三勇(C)
考場	本校多功能廳		



2. 請學生按時間表準時出席，並提早十分鐘於考場外列隊等候。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，將不准許參與該科總測驗。
3.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之校服或本校運動服返校參與總測驗。學生必須出示學生證或身份證正本方可進入考場，進入考場後應將學生證/身份證正本放於桌面供監考老師查核。
4. 學生依考場座位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否則作缺考論。教師可因應實際情況調動學生座位。
5. 學生應用校方發給印有校印之草稿紙，交卷時一併收回。
6. 學生除必要文具外，桌面上不可安放其他雜物。書本雜物等須置於教壇上，離開時方可取回。
7. 嚴禁學生攜帶任何通訊器材(如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)進入考場，違者當作弊處理。
8. 學生於總測驗期間，不得私自互相傳遞或借用任何工具。
9. 若發現學生作弊，該科將作零分處理及記大過乙次。
10. 監考老師派卷後學生應立刻填寫姓名於卷內，然後才開始作答。
11. 學生務必將總測驗卷直接交到教師手上方可離開考場。
12. 凡當天進行兩科總測驗時，學生完成第一科總測驗後不准離校，否則將作擅離學校處分。
13. 學生每天完成總測驗離校均須出示學生證，凡未能出示學生證者須留於飯堂溫習再等待處理。